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荣成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荣成市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试点建设，切实解决管理养护短板问题，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威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0〕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试点县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农村公路“发展融合化、管护责任化、决策精准化、覆盖全面化、服务普及化”发展模式，进一步实现由行业化管护向责任化管护转变、由传统化管理向精准化决策转变。力争到2021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全面打造独具地方特色、彰显地域文化、助推乡村振兴、提升服务品质的农村公路管护荣成样板，农村公路治理能力、通达质量显著提升，

为全市乡村振兴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二、主要改革举措

（一）改革管理养护体制。以“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为总体原则，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合理安排养护补助资金。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同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及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探索建立实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积极推动实施“县级指导、乡级负责、市场养护、专业保洁”的乡村道管理养护新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局）

（二）明确公路建管职责。按照《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的实施意见》《荣成市 2021 年度农村公路综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及细则》等文件要求，落实相关部门和各区镇街管护职责，明确各等级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机构，年内要大力推广实施县镇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同时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落实责任、完善制度，为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提供政策和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区镇、街道）

（三）压实道路安全管理责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服务理念，严格落实公路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保持对全市已完成的县、乡公路安防工程不断提档升级；对村级公

路中已完成安防工程全覆盖的新建道路和校车、公交车通行线路，坚持及时维护改造，并加快对所有村级道路安全隐患实施排查治理，切实提升农村公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市公安交警、交通及各区镇、街道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排查农村公路危险路段及桥梁，采取台账管理、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农村公路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交通安全防护工程，各镇街要强化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日常管护工作，保证道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完好有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教育局、各区镇、街道）

（四）强化管护资金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由市政府统一组织筹措，每年拿出一定比例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同时，整合各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项目。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每年每公里不低于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道 3000 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高标准配套执行，同时，在《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的实施意见》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管护资金与运行需求增加成正比。此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

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局、各区镇、街道）

（五）推行“路长制”管理。加快实行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由各管护责任单位统筹负责本区域农村公路工作。设立县、乡、村级公路路长，由市级和镇街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鼓励村级公路路长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设立各级路长制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分工制度，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2021 年底，结合落实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试点县验收相关要求，全市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级公路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管护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多部门齐抓共管，促进农村公路管护质量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区镇、街道）

（六）推进乡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针对我市乡村公路管护方面目前存在的短板，相关部门要转变思路，进一步推进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工程市场化改革，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等模式整合养护资源，对乡村公路小修及日常养护，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参与实施。借鉴我市县级公路小修维护的成功经验，对乡村公路中部分或重点小修项目实施改革试点，由市交通

运输局牵头，统筹实施维护工程。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乡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公司实施，通过签订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有效提升管护质量。健全奖惩机制，2021年年底，对镇街管护单位乡村公路管护体制改革工作成效显著的，将在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一票肯定。（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七）深化部门协调合作。积极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护改革工作，保证各部门、单位高效协作、各负其责。市公安交警、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要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重点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偷挖乱挖、乱堆乱占等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各种安全隐患；市交通运输部门及各镇街要注重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美化，提倡采用高大乔木类树种，因地制宜地进行农村公路绿化补栽。同时，进一步巩固和保持好我市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群策群力，全力推动农村公路综合管护水平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各区镇、街道）

（八）发动多方面力量参与。各管护单位要对辖区乡村公路加强管理，确定专职人员，组织指导各村参与并做好管理养护工作。各村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

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开展公路养护；要加强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采用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利用征信体系等形式，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活动。同时，充分调动和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及多种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广泛支持农村公路管养。（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区镇、街道）

（九）创新公路管护模式。严格落实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市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形成交通、综合执法及区镇、街道共同参与的路产路权保护机制。坚持智慧创新理念，推进“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借助“智慧交通”等平台、以构建农村公路智能化管理养护平台为基础，以物联网、地理信息、遥感影像、多媒体等充分融合的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逐步建立市—镇（街道）—村全面覆盖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便捷的养护系统，高效管护保障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大数据中心、各区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细致谋划，科学组织。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深入分析辖区农村公路发展实际，认真落实相关责任，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实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落实办法，积极采取措施，创新开展道路管护工作。

各镇街管护单位制定的落实办法于2021年3月25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7551418），并按照方案部署积极运行推进。

（二）严格考核，狠抓落实。认真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评估机制，细化考核考评办法，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工作考核机制，将农村公路管护工作与目标责任制考核、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事项紧密结合，采取月度、季度、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兑现奖惩，多措并举激励管护体制改革出实招、见实效。

（三）宣传发动，积极造势。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和相关法律、政策，同时，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并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全面掀起我市农村公路管护的改革热潮，聚力打造农村公路高标准、高质量管护的荣成样板。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